

只和陌生人说话

慕容紫薇 著

女子何尝不是，下意识地藏起自己年轻和经历的尾巴，
只因为她下意识地知道，才敢到网上聊天？
男人都喜欢绮年玉貌的女人，不敢以自己的真面目示人。
就是她不相信除了年轻，会有人更在意其他的东西。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只和陌生人说话/慕容紫薇著. —福州:海峡文艺出版社,2004

ISBN 7-80640-923-8

I . 只… II . 慕… III 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12110 号

只和陌生人说话

作者:慕容紫薇

责任编辑:唐晓燕

出版发行:海峡文艺出版社

社址: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14 层 邮编:350001

发行部电话:0591—7536724

印刷:福建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:365001

开本:880×1230 毫米 1/32

字数:170 千字

印张:7.5 插页:2

版次:2004 年 2 月第 1 版

印次: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0640-923-8/I · 638

定价:15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承印厂调换



广州叙事 都市女性

——与慕容紫薇对话

艾云

7年前，慕容紫薇的第一部中篇小说《我不相信你的眼里没有泪》，是我编发的，那时，她20多岁。7年过去，重读这篇小说，无论人物个性还是情节，以及语言，依然有让人惊艳之感。7年前有导演找到她，要将那篇小说扩充成电视剧，7年后，依然有人建议改成电视剧，会是畅销的都市剧。那一年，她还写作了短篇小说《浮光》，并被北京的《作品与争鸣》选载。

其后的7年，慕容没有写任何小说，只是写作报纸和杂志的专栏随笔。她是个尽职尽责的报社编辑，以及妻子和母亲。我一直很可惜，这个女子，她本来有能力在都市小说创作上有所作为。

事隔7年，她拿出了同样描写都市生活的长篇小说《只和陌生人说话》。她所有的小说有一个共同的地方：关注当下的都市生活，以及生活在都市里的女性命运。她对斑斓的都市生活和女性底蕴的把握，非常的精到。对人物性格和命运的描述，非常平和，但是字里行间，又有一种不动声色的

很残酷的东西。

只有了解她的生活的朋友才知道，她这篇小说，是在非常困难的处境里，在一间租住的很小的房子里写完的。也许写作的经历，对于她，是一个心灵的凤凰涅槃的过程。

看完这个长篇，与她有如下对话：

艾云：这是我7年前看你的小说之后，看到的第一个长篇。你自己的总体评价？

慕容：我只给自己打7分。我本来可以至少做到我希望的9分，但是没有做到。如果只是以文论文，只能打6分，因为我的处境和心境，加了一分附加分。

艾云：你很谦虚。我看完这部小说，小说的人物性格都很鲜明，在流畅的叙事和节制而富有美感的语言后面，看到的是没有出路的残酷。你写作的时候，为什么这样设置？

慕容：说到出路的问题，以前所有的小说都在写。比如娜拉，她出走后有出路吗？传统的观念一直认为，女性的出路是婚姻。比如，张爱玲的小说《倾城之恋》里提到：一座城市的倾覆成全了两个人的婚姻。婚姻是女人的归宿。但是，现在这个时代，婚姻也不再是女人的出路。女人找不到出路，是因为，总是把命运寄托在别人身上。为什么不能把命运寄托在别人身上？因为男人并不比自己更可靠，他们更焦虑、压力更大、更无奈。如果把他们的怀抱看作是归宿，总是会扑空的。他们已经不能承载传统观念所认为的女性的依托。因此，都市的男男女女，都有这样那样的困惑。我只是写了这样的困惑，有出路吗？或者出路在哪里？也许下一篇小说会寻找。

艾云：可是，我从中看到的，不仅女人没有出路，男人也没有出路。从感情上来说，如果男人有出路，那么其实也意味着女人也有出路。

慕容：是。因为现在这个社会环境，男人对于自己的命



运，都很难把握，他承载不了太多，包括女人的情感。

艾云：你觉得把人物命运归结到社会的转型期，萝卜白菜一起卖，是否合理？

慕容：当然不合理。同样的时代，有英雄也有小人物，有成功的也有失意的，时代只是命运的背景，但命运却是个人的选择和性格问题。

艾云：另外，说到故事，我认为，这篇小说吸引人的地方是试图开始一种“都市叙事”。在我的印象中，广州是不适合叙事的，上海是很适合叙事的城市。我们总是在叙事里认识了上海，上海的人文、上海的市民、上海的风花雪月，但是没有人是通过叙事了解广州的，也很难找到关于广州的叙事。在文坛上，有“京派”、“海派”甚至“陕西派”，但是一直没有“广州派”，或者“岭南派”。你的小说，很可贵的一点，是开始“广州叙事”，在你的小说里，人物和场景，关于广州的部分，都非常的亲切。并且，你的观察点，和土生土长的广州人是不一样的，你用一个熟悉了广州的外地移民的眼光来看这个城市，对于广州生活圈之外的人，有一种参照。这是很可贵的一点。广州是市民文化发育得非常好、非常健康的城市，与北京和上海有所不同，如果你还继续写小说，希望能把这一点发扬下去，写成“广州叙事”的系列，会很有意义。

慕容：这个提议非常好，给我上了一课。张梅和张欣的小说其实都写广州的生活。她们已经做得很出色。只是每一个人的叙述风格是不一样的。我努力挖掘吧。

艾云：把你这篇小说定位为“广州叙事”，可能还不成气候，这个概念也不一定准确，通常要一个系列出来，才有这样定位的可能。但是你的小说已经具备了这样的意思。不妨把它定位为“广州叙事·都市女性”系列之一。你以后可以往这个方向着力，只要你写下去，总会有所作为。

慕容：这个系列会很有意思，会有市场和读者。也是我的兴趣所在。其实我觉得都市的东西是共通的，广州只是给了人物活动的一个舞台。比如曾经很火的《欲望城市》，里面的生活在纽约的四个单身女性的种种故事，就引起了全世界大都市女性的兴致。

艾云：说到语言，这篇小说的语言保留了你一贯的节制、流畅，很有美感，也很成熟。但是，我有时候觉得太流畅了，缺少一点语言后面应该隐藏的丛林密布什么的。语感是天生属于女人的，而且是孤独寂寞的女人，在很多时间的积累后，在修炼了多年之后，可能像天籁一样，某一日会降临到你的笔下。这很难，但你有一个非常高的起点。还有一点，一个人，做人和做事都不要偏执，要努力往大气的方向走，为文和为人同样如此。很多时候可能做不到，但是得往那个方向努力。做到大气，要有时间，要有历练。一个不大气的人，不可能是一个大气的小说家。

慕容：对于我来说，写作是一种命运。既然是命运，当然希望往好的那一面走。

艾云：爱写作的女人是幸运的，很多人，压抑苦闷但是找不到平衡的途径。他们不会写，写不出来。所以，珍惜和热爱你的能力吧，作为编辑和朋友，都希望看到你更好的作品。

慕容：我记得你是7年前编发我的第一个中篇的，现在才写出第一个长篇，是太久了。但是迟来好过永远不，希望不久后，你会看到我的另一本。

艾云：最后想说的话呢？

慕容：最后的话很老土，就是要感谢所有帮助过我，鼓励过我，促成这部小说出版的人，尤其是海峡文艺出版社的社长欧定敬，我从来没有写过长篇，他只看了这个故事的梗概，就决定出版计划；到了截稿的关口，我还只写了一小部

分，几次都怀疑自己的能力，想放弃了。最后坚持下来，这个过程，对于我，是一种磨练，收获的东西比作品本身多。你们现在看到的不是最好的，但有机会看到更好的下一部。

（艾云：供职于广东省作协《作品》杂志社，一级作家，主要著作有《此岸到彼岸的泅渡》《南方与北方》《理智之年 欲望之年》《赴历史之约》等。）

时尚小说坊





1

“朱笛，你知道你的毛病吗？你十年如一日的感情用事。”

解雨尘是朱笛的中学同学，她学的是钢琴，现在一家香港的公司里做事，经常在粤港两地穿梭。她十年如一日地年轻漂亮，即使凌晨3点钟见她，都是精神抖擞，两眼炯炯有神。

在天河城买衣服的时候，朱笛会想起雨尘的话。

看到平时从来不看的认为是小女孩才看的衣服和头饰会驻足，那些一触就要化水的娇媚的颜色，只看得人心里软软的。只有这个时候，会觉得自己的年纪和身份都是悲哀。

买了很多的衣服，为了这个夏天。浅浅的粉——粉蓝的，粉紫的，粉绿的——这样的装扮，太考验人——或者说太考验朱笛这个年纪的人，只能每天化着同样粉色系列的妆，哪天若是睡不好觉，脸上发绿的话，就会有种菜的效果。

常去的那家店里新到了鞋子，鞋跟高得匪夷所思的凉鞋，却是这样可爱的颜色——浅浅的蓝色，是初夏刚刚暗下来的天色，安静得像处子。

忍不住将脚伸进去试，脚踝处一个结，衬得双脚是这样的弯曲有致。

一下子爱上了它。或者说，爱上了穿上这双鞋的自己。

掰开手指头数都数不过来的年纪，不适合这样的“蔻”了吧。

为了谁？

朱笛在试头饰的时候，看到镜子中脸上那层粉掉了之后抑制不住的自里而外的黄。

是哪个女性保健品牌的广告？“三个太太三个黄”。有一次，在电话里，和闺中女友谈论起年纪老大，脸色无论如何保养都不能和10年前比，感叹：“真黄啊。”她安慰朱笛：“我比你大，我比你黄。”朱笛笑：“你还没生过孩子呢，我生过孩子了，我比你黄。”两个女人在电话里争着说自己黄，不知道的人，一定误会她们在比赛说黄段子。

谁能知道是如此的凄凉的只有女人可以了解的“黄”？人老珠黄。女人老了脸黄，男人老了是段子黄。差不多是定律。

又经过一家店，不经意地瞄了一眼，发现新上架一套浅蓝色碎花的裙子，薄薄的纱，干净明丽。转进去，店里的服务员说：“刚到的货呢。”

毫不犹豫地进了试衣间。侧过身来，朱笛只关心小腹——自打生了孩子，女人的小腹是赘肉横生的区域。为了一个孩子撑了10个月，再怎么有弹性，都不可能像女孩子时代那样肌肉紧绷绷的。一不小心，见过很多生完孩子的女人，肚皮宛如老母猪一样松弛——什么叫色衰爱弛？再怎么当心，女人也会流水落花一般的老去——男人不用生孩子，不用体会这样大着肚子10个月然后撕心裂肺的疼痛之后的快乐与悲凉。

还好。再化一个妆。女人只要状态好——比如心里有爱情，哪怕只是一厢情愿的爱情，一张脸就会具备欺骗性和可看性。

手机响起来。

“笛子，在哪里？”

“试衣服。”

“你要带多少衣服来北京啊？可别让我眼花缭乱。”



女人只要状态好——比如心里有爱情，哪怕只是一厢情愿的爱情，一张脸就会具备欺骗性和可看性。

飞扬。这是他的网名。是谁的名言？爱情是为了体验飞扬的感觉。午夜 2 点，朱笛能在浴室的大镜子中看到浴后的自己双颊绯红——刚从网上下来，和飞扬聊天。

是一种什么感觉呢？一种偷偷的，不能抑制的喜悦的感觉。像很小的时候，趁大人不在家，自己偷喝了一点点酒，以为没人知道，脸上的点点绯红却出卖了自己。

无数次在不能自抑的和飞扬聊天后，看到自己脸上的绯红。一点点桃花的颜色。

“也不多，只能够一天换三套吧。”朱笛说。

哗。

惊叹。

“明天，你登机前先打我的电话，我好去接你。”

他真实的名字是磊。

夜里临睡前，朱笛还是给磊打电话，期期艾艾：“如果……我不想做的事，你不能勉强我。”

这话，从一个女儿已经 4 岁，年过 30 的妇人嘴里说出来，怎么着都是矫情。但是，在磊面前，朱笛不是这个有老公和孩子的少妇朱笛，而是 28 岁尚未结婚的单身女子朱笛。

他的声音，在话筒里清晰地传来：“笛子，你应该相信，我是一个好人，我很老实。”

“老实？听着像有生理缺陷。”

他在那边，一定是个大红脸。

这种感觉很奇怪。朱笛明明没有见过磊，这个 27 岁的，在网上说一口流利英文的年轻男孩子——相对于朱笛，他只能用男孩子来形容。而他所认识的，也不过是朱笛的声音，和朱笛的文字。

是在 3 月里的一天夜里。朱笛在网上随便进了一个聊天室，不过是为了打发又一个注定要失眠的夜晚。这是一个英文聊天室，来来去去的人说的都是英文。这是朱笛至少有 10

年不用的语言。朱笛只能说最简单的“HI”，“WHERE R U FROM?”这样的句子，所以很傻。开始人家问朱笛多大了，朱笛老老实实答：33岁。结果，没有人再理朱笛。即使有，接下来的话都变得很不堪——朱笛是打开电脑的“金山词霸”才看懂的，以前在学校里学英文的时候，根本没有学过这样描述人体器官的单词。

很可笑吧？

一个有孩子有丈夫的良家妇女，在深夜里，在网上穿梭。不在网上，朱笛又能去哪里呢？去泡酒吧？年过30的女人，只会觉得酒吧的椅子非常不舒服，而那种人声鼎沸的地方，更不适合朱笛。反而网络是安全的——你可以随便说什么或者不说什么。

那天夜里10点多了，封亚雷照例没有回来——他永远有忙不完的应酬。而且每次回来，倒头就睡，比死过去更没有声息。

朱笛随便用了一个名字，怯生生问：Who is free now?

磊用的名字是逸尘。他答：me。

那天聊起了看雪。他说，应该去内蒙一个地方看下雪，鹅毛大雪非常好。朱笛说，我从来没有看过下雪。他就说：“那你来吧。”朱笛说，怎么可能呢，没有假期。他说请假啊，朱笛笑说：“那么，老板会说，你就不要再回来了。”他答：“那好，就不要再回去了。”

他一直没有问朱笛多大了，漂亮与否，结婚了没有这些在聊天室一般人不可能不问的话。聊到后来，朱笛用的是中文，或者是朱笛用中文，他用的是英文。因为他中文打字很慢，而朱笛的英文水准不值一提。

再后来，他的中文打字速度明显变快了，他说，是因为朱笛。

约好了时间到网上去。和朱笛聊天的时候，他就一直叫

飞扬。渐渐的，每到约好的时间，朱笛有一种赴约的感觉。最后，朱笛告诉他自己的年纪是 28 岁，未婚。这好像并不算有意的欺骗，因为朱笛和他开始都认为，他们永无可能见面，他在北京，而朱笛在广州。既然他们都只是在一个虚拟的世界里见面的，为什么不可以告诉他一个虚拟的身份？

邮箱也是专门注册的。邮箱里只有他的信。

在最初的一个月里，他们并没有通过电话。朱笛不认为有那样的必要，这样的聊天，本来只是朱笛的正常的网下生活的一种补充吧。朱笛必须打发孩子和老公都不在的时间。

他的信都很短。但是善解人意。他说，他有个女朋友，在深圳，是个很漂亮的女孩，他们是大学同学。那个女孩子和他一样大，他很辛苦才追到她。他们分开已经有 5 年了，他读研究生的时候她就已经毕业，现在他毕业两年了。

“那为什么选择北京呢？”

“因为北京有很好的文化底蕴，有很好的机会。”

朱笛没有回应。没有男人是为了爱情低头的，从来没有。即使低了头，在女人面前也就一钱不值了。只有爱情没有其他的男人，到头来爱情肯定也是保不住的。不像女人，虽然谁都知道青春美貌不可能长久，但是总可以用青春美貌换一点货真价实的东西。一个男人若是只剩下爱情？嘿嘿。

封亚雷就是最好的实践者。他把朱笛娶到手，然后开始折腾他的所谓“事业”。现在他是一家公司的最大股东，董事长兼总经理。他每天穿梭在本城的酒楼食肆里，用舌头检验一碟碟各种特色的菜式的微妙区别，然后在一群嫩得掐得出水来的刚出校门的小女孩的仰慕的目光里，借着两杯薄酒遮脸，不知天高地厚地唱各种走音走到西班牙的歌。

朱笛陪着他出席过一次所谓需要盛装出席的宴会。男人们都无所谓地穿着球鞋和 T 恤，女人们就千奇百怪，有穿着吊带裙的，露出来的肌肤颜色深浅不一。有穿唐装的，两个

袖子里找不到手。质地更是各式各样，有针织的，有丝绸的，有棉布的。朱笛站到一半，和封亚雷说：我要回家。

他没有理朱笛。朱笛就独自出了门，拦了一辆出租车。下楼的时候，听到他跑调跑到十万八千里之外的嗓子在大声歌唱。

曾几何时，他是一个只会站在朱笛的身后默默无言的男人。那时候朱笛读大三，他在读研究生。周末舞会，朱笛一定要去，他只会站在栏杆前，看朱笛——朱笛的母校，拿旱冰场来做舞池，露天的。海边凉凉的风吹过来，女孩子照例的衣衫单薄。他就抱着朱笛的风衣，在两只曲子的间隙，替朱笛披上。然后，看朱笛头一甩，又去跳下一支曲子。他不会跳舞，只在场边看朱笛。然后朱笛累了，他就拿饭菜票去学校后面的街上给朱笛换馄饨，用一个保温的饭盒装着，看朱笛坐在水静河飞的大操场边吃——若干年后朱笛知道，其实他也饿，但是他穷，他只舍得买一份让朱笛吃，自己饿着。

那时节，他连口音里都带着浓厚的陕西腔调，就是那种土得掉渣，《秋菊打官司》里头巩俐的口音。他告诉朱笛，他们村里一户农家一年的收入，也不够他一个学期的书费。所以他很少买书，都在图书馆里看或者借，好像多看了一本，他就赚了一本书的钱。他发愤地读书，记着密密麻麻的笔记。那时候念研究生还有可以当作生活费的补贴，他每个月从中省下来 15 块钱，到年底给他妈妈寄回去。

朱笛和他在一起，他的同学和朱笛的同学一致的看法，都是：鲜花插在牛粪上。

毕业后朱笛要来广州，一年后封亚雷也来了——说实在的，这一年，朱笛不大记得他是什么样。他给朱笛写信，朱笛有心情的时候回复，没心情的时候，不理。这一年里，朱笛遇到命中注定是朱笛克星的男人，他是别人的丈夫，而朱

笛，刚出校门的没见过世面的女孩，万劫不复地掉进去，掉进去。封亚雷随后的出现，是朱笛的一根救命稻草，朱笛像遇溺的人，只能捞到这根稻草。他到广州半年后，他们登记结婚。

他在一家研究所工作。一间本来做实验室的大屋用木板隔成了三个单间。他们住在中间那一间。每天夜里10点之后，都能听到左右邻居折腾出来的各种可以想像的声音。很多年以后，朱笛和封亚雷躺在一张大床上可以心如止水，并且他开始抱怨朱笛根本没有这个年纪应该有的对性的本能反应，朱笛会想起那间两边都是木板，咳嗽一下都可能有回音的新房——那是症结所在吧？他们整整在那里住了4年多，女儿是他们离开那间木板房后一年半之后生的。

和磊打电话，是在聊天一个多月以后的事。

朱笛从来没有想过要给他打电话。有什么好打的？不过是，彼此拿彼此的寂寞，互相打发。

那是四月天。

幼儿园打电话来，告诉朱笛女儿发高烧，朱笛一听，请了假就打车往幼儿园赶。女儿满4岁才去全托。那一次到儿童医院打了两天吊针烧还是退不下来，吃什么都呕吐。朱笛两天没敢合眼，每过两个小时给她量体温。医生说不要紧，只是病毒感染。可朱笛不是医生，朱笛是母亲。朱笛看着孩子的脸在两天内小了一圈，往日深潭似的黑眸子完全没有神采。在儿童医院一楼那像肉菜市场一般挂满了挂吊瓶的钩子的注射室里，朱笛切齿地恨着封亚雷——他的手机永远的回答是：不在服务区。

女儿的烧终于退了下来。这是四天以后。朱笛在家里的床上躺着，打摆子一样的发抖。女儿把她的额头贴在朱笛的额头上，说：“妈妈，你的头好烫。”朱笛挣扎着起来在冰箱里找到一瓶矿泉水，大口喝下去。



电话铃适时地响起来。是雨尘。

“雨尘，你过来帮我看孩子。”

那天夜里，朱笛一个人躺在急症室的观察病区里，吊瓶。高烧 39.5 度。朱笛的嘴上都是水疱。连去交费，都是护士帮忙的。雨尘在家帮朱笛看着女儿，期间不停打封亚雷的手机，终于打通了。

他赶到医院来的时候，已经是夜里 2 点，朱笛正虚弱无力地和医生说，我要回家。医生认为朱笛需要再观察，并且问朱笛，家属在哪里？

那一刻，朱笛永不能原谅封亚雷。

他把朱笛抱上他那辆别克。朱笛像死鱼一样没有反应。他把手放在朱笛的脸上，叹了口气：“我不知道旭阳病了。”

旭阳是女儿的名字。她出生时，朱笛在产房里折腾了两天两夜，生下她那一刻，看到窗外阳光透进来，护士告诉朱笛是早上 5 点半。

封亚雷不停地向朱笛解释，为什么电话打不通。他在和客户谈生意，在一个封闭的大山里，没有信号。

朱笛冷冷说：“你让我闭一会眼。”

雨尘已经带着旭阳在另一间屋子睡着了。

整整一个星期，朱笛没有上班。

孩子送回幼儿园后，朱笛干脆请了年假。

封亚雷这几天都很早回家，还托人请了钟点工，来家里做饭搞卫生。这一天史无前例地买了花，饭后陪着朱笛看电视肥皂剧。

朱笛看完 8 点那出主旋律，进了书房，把门锁死了，开电脑，上网。

信箱里有飞扬的 5 封信。有英文和中文的。很短，但是每一封都在问：“你在干什么？为什么在网上见不到你了？”最后一封信，是 15 分钟前发过来的。